

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申购、赎回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1月29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（LOF） |
| 基金主代码 | 501025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 |
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19年1月31日 |
| 暂停赎回起始日 | 2019年1月31日 |
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19年1月31日 |
| 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非港股通交易日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有关约定，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基金不开放。鉴于2019年1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、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（2）港股通服务自2月11日（星期一）起照常开通，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9日